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汕头市潮阳区城乡排水有限公司的汕头市潮阳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5个分散式厂站运营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汕头市潮阳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5个分散式厂站运营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汕头市中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75.371485万元，资产总额为181.45979万元；属于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汕头市中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蔡志昌

日期：2025年1月20日